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發文
雄分院矯刑問112上更一35字第022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世峰之刑事判決節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被告林世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三庭
法院書記官 陳旻萱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世峰

指定辯護人 侯憶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6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徐美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旻萱

